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07 年度約聘檢查員 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6 日

二、職缺名稱：約聘檢查員

三、薪資：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，錄取後以 328 薪點（折台幣 40,901 元）進用，餘工作條件依僱用契約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
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五、檢查範圍：約聘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

六、徵才條件：

（一）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。

（二）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，
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

1. 具有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，或曾受有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者。
2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3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（三）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。

（四）除需符前項 3 款其中之一所列資格外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107 年 3 月 26 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余小姐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缺』。

八、報名文件：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，需備齊以下資料，一次繳交 1 式 6 份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
- (三) 公務人員履歷表(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照片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)
- (四) 以資格條件第 1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
- (五) 以資格條件第 2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 1 份
- (六) 以資格條件第 3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服務機關證明表現優良文件
- (七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 20 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，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。
- (八)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
- (九) 附件具結書 1 份
- (十)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九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107 年 4 月 9 日 17 時 30 分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)

十、甄選日期：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) 甄試日期與日程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 60 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前 12 名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 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%。

十二、錄取人數：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 2 名，備取人員 4 名。

十三、榜示日期及報到：錄取名單經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余小姐(07-8124613 分機 243)